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4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住所:英属维京群岛托特拉路城  
通讯地址:英属维京群岛托特拉路城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4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指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成霖股份/上市公司/本报告书 指《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自2010年1月11日至2012年4月27日止,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累计减持成霖股份4.85%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股票代码:002047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托特拉路城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注册执照编号:19369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重芳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和均口贸易  
主要股东:成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通讯地址:台湾台中市潭子乡建国路22号  
联系电话:00886-4-25349676  
C.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欧阳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40.07%的股权。欧阳明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D.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重芳	董事长	中国	台湾	否
欧阳明	副董事长	中国	台湾	否

注:CU-BVI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成霖股份33.68%股份外,CU-BVI在国内境内外均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基于获取投资收益及自身经营需求,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继续减持的可能,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自2010年1月11日至2010年4月7日止,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累计减持成霖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8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283,540,517股的2.85%。自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1年7月11日至2012年4月27日止,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累计减持成霖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0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664,827股的2.00%,总共累计减持成霖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67,765股,达到成霖股份总股本的4.8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成霖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成霖股份109,251,201股,占成霖股份总股本283,540,517股的38.53%。自2010年1月11日至2012年4月27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成霖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累计减持17,167,765股,占成霖股份总股本的4.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霖股份152,786,118股股份,占成霖股份总股本的33.68%,仍为成霖股份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所持股份未有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益变动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公告书披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 2011年8月30日至2011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连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所持有的成霖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500股,占成霖股份总股本的0.0532%,减持平均价格为4.15元/股。  
2. 2012年1月16日至2011年1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连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所持有的成霖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39,606股,占成霖股份总股本的0.9345%,减持平均价格为4.15元/股。  
3. 2012年4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所持有的成霖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00股,占成霖股份总股本的0.01%,减持平均价格为3.8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本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成霖股份董事会秘书处,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陈重芳  
2012年4月28日

附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股票简称	成霖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英属维京群岛托特拉路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份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其他□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向境外方借入□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9,251,201股	持股比例:38.53%	
本次与前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167,765股	变动比例:4.8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买卖交易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是否持有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经审批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陈重芳  
日期:201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12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5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审议通过了:  
《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13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8日 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交易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5月1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  
6.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7.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8. 出席会议人员:  
①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3:00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见证律师  
9. 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①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公司关于受让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 披露情况  
此事项经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受让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于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①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②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交易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5月1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  
6.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7.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8. 出席会议人员:  
①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3:00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见证律师  
9. 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①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5.4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8日  
2.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4	深圳市东石科技有限公司
2	08*****051	深圳市东石科技有限公司
3	08*****488	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
4	08*****052	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
5	08*****155	CS Direct Pharma Limited
6	08*****044	深圳市飞航石科技有限公司
7	08*****909	深圳市飞航石科技有限公司
8	08*****498	深圳市飞航石科技有限公司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高新二道19号  
咨询联系人:步海华、熊丹  
咨询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电话:0755-8614288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3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归还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0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委托贷款期限为六个月,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2年4月28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10%。  
该委托贷款事项的详细情况见2011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01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山东瑞盛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利息人民币930,250元。至此,山东瑞盛已将本次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26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的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4月18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NANFANG BLACK SESAME GROUP CO.,LTD.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经营;对食品、管道燃气、物流、物业管理、航空服务项目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公司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公司的注册地址、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2-027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宜,由于该事项存在磋商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2日起停牌,公司将于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更正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5月2日披露的《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由于疏忽笔误,上述公告中第一页“发行人所在行业”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原内容为: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子信息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更正后的内容为: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塑料制品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其他公告内容未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一)、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身份证件。  
3. 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3.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局办公室。  
4. 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2年5月16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会议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如不全程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公司关于受让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时间:2012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2-02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第一阶段勘探资源储量估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整合公司周边硫铁矿矿产资源的工作的议案》,2011年6月22日公司与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自然人张明定先生、张新定先生以及关联方宣城市惠乐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四方为转让共同主体,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关于受让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宣州区朱桥乡马山冲埠冲马尾山硫铁矿的《采矿权》合同书。  
合同规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转让1.2万吨,转让方即同意本公司进场进行矿区工作,由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国家资质资源的单位根据该矿山地质情况和采矿工程对该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并在120个工作日内完成勘查、核实工作。勘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经勘查,核实该矿区内平均含硫达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在48万吨至100万吨以内(包括100万吨),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2,000万元给予转让方,矿区范围内矿体的硫铁矿及其他矿种的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如经勘查核实该矿区内平均含硫达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在100万吨以上,本公司同意再付3,500万元给转让方。如经勘查、核实该矿区内平均含硫达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达不到48万吨,本合同解除,转让方应在五日内将本公司支付的转让款2,000万元如数退还给本公司,并赔偿本公司因进行勘查等工作而发生的逾期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和承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2%月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方如逾期未全部退还上述款项,损失及时退还上述款项和利息、赔偿款外,还应按未退还款项金额补2%月息,直至本合同付清时止。  
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  
2011年7月15日,公司与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2地质队签订《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高岭土地质矿产详查委托合同》,2011年8月1日开始施工,至2011年11月20日先后完成了测绘、地质、岩心勘探、样品化验测试等一系列工作,其中岩心勘探5527.8米。2011年11月24日,322地质队向公司提交了《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矿体(01-13)硫铁矿详查初步意见书》,意见书中表明:该矿体332类+333类资源储量167.18万吨,平均品位17.1%。折算成22.5%品位量达127万吨;低品位:8-14吨硫铁矿“资源储量107.78万吨,平均品位11.9%,其中含有伴生铜、锌等元素。综上:详查阶段查明6个硫矿体,一个铜矿体,一件伴生铜、锌等,综合利用价值较高。根据详查情况,还能向西南方向拓展,再向深度勘探。2011年12月24日,公司与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2地质队签订了《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地质勘探委托合同》,还需岩心勘探6910米(水文钻探1210米)。目前,地质勘探仍在进行之中,预计野外工作、报告编写及评审通过将于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  
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年度报告》“第九节-重要事项”。

201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418022009057120025297),上述矿产采矿许可证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1月15日。  
在验证物探异常带和追索矿体工作中,发现控制矿体走向和倾向仍有数十米厚度的延伸和延展,继续扩探矿体,高需继续扩探,以对未探矿体进行控制,因此勘查工作仍需进行,公司将继续委托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2地质队扩探矿体进一步勘探。  
经核实已到达共伴生矿体,由于正在进行分析中,结果未出,本次未予估算,待第二阶段勘探结束后进行估后一并公告。  
本次详查结束后,公司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体情况已基本探明,将进行矿山建设,该矿所产硫铁矿“公司自用,其他伴生矿产品经选后外售。若公司继续扩探矿体,需向国土资源部申请扩大“采矿权”界外,存在无法获得相关部门审批或无法找到矿体及增加勘查投入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2-040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胶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海明胶”)的控股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箭明胶”)为公司与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金箭实业”)于2007年合作投资设立,主营业务为明胶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3,261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1%,金箭实业持股49%。  
金箭明胶2011年的各项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年财务数据(万元)	占公司比例
销售收入	8,164.79万元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97万元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2.66万元	28.91%
总资产	8,335.55万元	7.28%

2012年4月27日,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金箭实业送达了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0610和20120611号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抽检的金箭实业2143批号明胶和2010110312批号空胶囊,检验项目符合性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目前,金箭实业的资产已被查封,受此影响,金箭明胶的部分资产也被查封;被查封的资产为制胶车间和成品库,截止2012年4月30日账面价值为1363万元。  
经公司自查确认,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抽检的2143批号明胶,并非为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

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00040	宝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申报价格:360040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 1.00 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关于受让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认证代理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申请网址: ht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5月17日 15:00至2012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2-02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第一阶段勘探资源储量估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整合公司周边硫铁矿矿产资源的工作的议案》,2011年6月22日公司与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自然人张明定先生、张新定先生以及关联方宣城市惠乐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四方为转让共同主体,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关于受让宣城市南牛矿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宣州区朱桥乡马山冲埠冲马尾山硫铁矿的《采矿权》合同书。  
合同规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转让1.2万吨,转让方即同意本公司进场进行矿区工作,由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国家资质资源的单位根据该矿山地质情况和采矿工程对该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并在120个工作日内完成勘查、核实工作。勘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经勘查,核实该矿区内平均含硫达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在48万吨至100万吨以内(包括100万吨),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2,000万元给予转让方,矿区范围内矿体的硫铁矿及其他矿种的采矿权转让给本公司。如经勘查核实该矿区内平均含硫达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在100万吨以上,本公司同意再付3,500万元给转让方。如经勘查、核实该矿区内平均含硫达22.5%以上的硫铁矿“储量达不到48万吨,本合同解除,转让方应在五日内将本公司支付的转让款2,000万元如数退还给本公司,并赔偿本公司因进行勘查等工作